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发生额

交我们

对上述

正常生

合市场

司主要

我

累计发

独立董

祖国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讨论审议的关于《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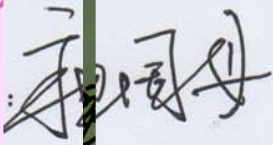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2. 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经营特点与关联方发生的生产经营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被关联方控制。

我们同意将《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生总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

事签字：

： 

邢冬梅：



王斌：

